

附件2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资金名称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10,024.00		
	本次下达金额	10,024.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推动全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效运行、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申请手续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便民举措不断完善，法律援助知晓率、普及率进一步提高。依法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有效维护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农民工、军人军属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实现100%应援尽援。继续加大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力度，保障审判阶段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刑事辩护或法律帮助。有效做到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及时，法律援助对象基本覆盖，法律援助服务符合标准，法律援助质量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件）	≥80000
			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次数（次）	≥1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及时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
	每十万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数量（次）			≥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援助政策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率（%）	≥90
			法律援助投诉率（‰）	≤0.5